

國立臺灣美術館《臺灣美術》學刊稿約

一、宗旨

國立臺灣美術館（以下簡稱本館）為推動美術研究風氣，鼓勵更多相關領域研究者投入臺灣美術之研究與書寫，提昇學術研究水準，促進學術交流，特出版《臺灣美術》學刊（以下簡稱本學刊）。

二、徵稿

本學刊每年出版 3 期，於 3、7、11 月出刊。徵稿文類分為「學術論文」、「評論」（含藝評、書評），徵求未曾正式刊登之研究書寫，探討範圍包括美術史、美學、美術館教育、策展研究、藝術行政、博物館研究、美術評論、專書評論等，凡與上述相關研究領域和議題文稿，均歡迎投稿。本刊全年徵稿，隨時接受來稿。

三、撰稿原則

- (一) 本學刊以中文發表為主，如以中文以外之外國語文投稿者，請附中文摘要與中文關鍵詞。
- (二) 「學術論文」：文稿字數以 10,000~20,000 字為限（含中文摘要、註釋及參考書目）、圖片以 20 幅為限，並附中英文摘要（中文 500 字、英文 300 字為原則）、中英文關鍵字 3~6 個，依中英文題目、中英文作者、中英文現職、中英文摘要、中英文關鍵字、正文、參考書目之次序撰寫。
- (三) 「評論」（含藝評、書評）：文稿字數以 3,000~6,000 字為限（含註釋及參考書目），並提供中英文題目、中英文作者、中英文現職之資料。撰稿原則不受學術論文格式限制。
- (四) 附圖須含圖檔及圖說，圖說須註明圖片來源。附圖若為美術作品，圖說應依序標明：作者、作品名稱、創作年代、創作媒材、作品尺寸（縱x橫 公分）、收藏處、圖片來源等。其他附圖依前述圖說要件由作者斟酌處理。
- (五) 附表須註明資料來源。
- (六) 本刊採雙匿名審稿制，來稿內容請勿透露作者身分資訊。請另外註明作者姓名、服務機構、職稱、電子信箱、通訊地址、電話，以便聯絡。註釋及參考書目格式請參考〈臺灣美術學刊撰稿體例〉。

四、稿件格式

- (一) 論文正文字體使用新細明體，引文使用標楷體，文稿格式為橫向排列、左右對齊，並註明頁碼（置每頁文末右下角）；英文字體使用 Times New Roman。

- (二) 中文稿件首頁為 1. 中、英文論文題目；2. 中、英文摘要及關鍵詞。
- (三) 論文起自次頁，文中段落號碼標寫方式為：一、(一)、1、(1)；參考書目應另起新頁。
- (四) 稿件列印裝訂順序為：1. 首頁資料；2. 正文（含註腳、圖、表）；3. 參考書目。
- (五) 文稿請提供 Word 檔案，正文 word 檔內圖檔應壓縮；圖片請提供 JPG 檔案，檔案解析度應具備 300dpi 以上，圖版規格建議長寬為 20 x15 cm或 3MB 以上之檔案。

五、審查

- (一) 本學刊「學術論文」、「評論」（含藝評、書評）之審稿制度，包括初審（含形式審查）、外審與複審三個階段。
 1. 初審：由學刊「當期主編」針對來稿是否符合形式要件（包括字數、撰稿體例等）、文稿品質及主題宗旨進行初步審查，若認為不符將在說明原因後退回修正或退件。如有疑義，由本學刊當期主編邀請另一位委員複審，若看法一致即予退稿。
 2. 外審：通過初審之稿件，由當期主編推薦審查委員名單進行外審。
 3. 每份稿件至少由二位以上專家學者進行外審，並由審查者於審查意見表上勾選刊登建議並陳述總評及修正意見，審查結果須經二人以上通過始進入複審，經編審會審酌刊登意見並通過決審後，始准予刊登。審查結果分同意刊登、修正後刊登、修正後再審、不予刊登 4 類。
 4. 經審查要求修改之論文，原作者應填寫「學刊論文審查意見處理情形表」。
 5. 複審：通過外審之稿件，委請本學刊當期主編先行核閱所有審查意見、作者歷次修改之審查處理情形表及文章整體品質，提供是否刊登之建議，並將結果提本館編審會審議，進行決審及論文刊登順序之安排。每期學刊以刊登 3 篇以上論文為原則，審查通過之稿件如超過該期學刊篇幅，得移至次期優先刊登。
- (二) 投稿者撤稿之要求，須以書面提出，並敘明撤稿理由。為避免資源浪費，凡於送外審階段提出撤稿者，本刊一年內不接受其投稿。

六、著作財產權事宜

- (一) 作者不得一稿兩投，亦不得違反學術倫理或侵犯他人著作權。
- (二) 投稿著作所有列名作者，皆須同意投稿之文章經刊登後，即授權本刊將文稿以電子形式刊登於本館相關網站（<https://www.ntmofa.gov.tw>）（含「台灣美術知識庫」），提供民眾應用。
- (三) 引用文獻資料應註明出處；採用他人圖、表或照片時，應由作者自行

取得授權，並於文中註記圖說及出處。

(四) 圖、文有抄襲或使用權爭議者，概由作者自行負責。

(五) 經刊登之論文，非經本刊同意，不得轉載。若經本刊同意，應標示已於本刊發表字樣。

七、本刊對來稿有局部編輯調整權，如不同意者，請於來稿上註明。來稿不論刊用與否，概不退件。如須退還稿件，亦請於來稿中註明。

八、稿酬

一經刊用將付給作者稿酬，撰稿費每字新臺幣 1.2 元計，圖片費每幅 270 元計，並寄贈當期刊物 5 本及其文章 PDF 檔。(自第 124 期起生效)

九、稿件交寄

(一) 請自留底稿；請以 A4 列印紙本一式 1 份、另備光碟 1 份，以掛號郵寄 403 臺中市西區五權西路 1 段 2 號 國立臺灣美術館研究發展組，註明「《臺灣美術》學刊編輯部」收；或將稿件及圖片電子檔寄至編輯部電子信箱：journal.of.taiwanese.art@gmail.com

(二) 詢問審查、出版相關事宜請洽本學刊執行編輯。電話：04-23723552 轉 344；傳真：04-23754683。

十、徵稿訊息：詳見本館網頁公告 (<https://www.ntmofa.gov.tw>)